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403號

原告 帆勁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志超

被告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334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經營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廠商，於114年3月12日、同年5月6日陸續向原告訂購簡易袋濾式集塵機工程及廢水處理系統工程，品項包括集塵機、廢水處理系統工程、不鏽鋼PH調整機、操作平台、控制盤、不鏽鋼沉澱槽、脫水機濾布更新、氣動泵浦、PE桶槽等。原告分別於114年4月24日、同年6月2日、6月12日開立金額依序為KT00000000（簡易袋濾式集塵機工程）新臺幣

01 (下同) 7萬8750元、MT00000000 (廢水處理系統工程之3  
02 0%訂金) 27萬6255元、MT00000000 (70%尾款) 64萬4595  
03 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均已收執發票並報稅，餘款72萬  
04 3345元迄今尚未給付，原告自其他同業得知被告計畫結束營  
05 業，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述  
08 因債務尚有爭執，提出異議。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訂購單、請領貨  
10 款之發票、被告宣布停業公告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2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3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19 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0 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  
21 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  
22 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承攬  
2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69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27 第2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蔣佩璇